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涉及(i)有關可能成立合夥企業的諒解備忘錄的內幕信息；以及(ii)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文中使用的的大寫術語與公告中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希望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告的補充信息。

確定對合夥企業2資本出資的基準

合夥企業2的資本需求為人民幣100,000,000，其基礎是：(i)雙方預期最初將投資約4至5個投資項目，合夥企業2對單個投資項目的總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合夥企業2實收資本總額的20%，除非獲得《合夥協議2》條款規定的合夥人批准；及(ii)投資相關行業所需合夥企業的慣常最低資本出資額。

各合夥人的資本出資是在考慮到格力金投(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格力股權)擁有基金管理業務牌照並在股權投資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負責確定投資目標的情況下確定的，並在合夥人之間進行了經過公平磋商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東君瑞)將對合夥企業2的資本出資相對於格力金投(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珠海興格和合夥企業1)有更高的貢獻。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確定對合夥企業2資本出資的基準是公平合理的。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2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標的，因此合夥企業2對於合夥企業2的資本出資尚無具體計劃。

成立合夥企業2的理由及裨益

正如在公告中披露的，合夥企業2將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集成電路、智慧製造、生物醫學和健康、智慧家電、設備製造和精細化工等領域。董事會認為，合夥企業2將優先投資於與本公司業務能產生協同效應的領域，諸如：

- (1) 新一代信息技術將可能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大數據分析做出數據驅動的決策，以提升交易和管理效率，優化定價策略，發現新的業務機會；
- (2) 新能源將可能使本公司實施節能技術，以降低服裝行業的能耗；
- (3) 集成電路、智慧製造和設備製造將可能使服裝行業的各種製造過程實現自動化，以降低勞動成本，提高生產速度，提升整體製造效率；
- (4) 生物醫藥和健康創新以及精細化工品將可能有助於開發具有改進版型和專業功能的智慧面料，並可提供治療效果(如協助傷口癒合和姿勢矯正等)的專業服裝；及
- (5) 智慧家電(如智慧洗衣機或熨斗)將可能為公司的顧客提供便利，使他們更容易維護和護理衣物，從而提升整體顧客體驗。

作為專業基金管理公司及合夥企業2的基金管理人，格力股權擁有在上述領域的投資專業及經驗。董事亦會對這些領域的投資項目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對合夥企業2的資本投資代表著擴展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機會，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和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對合夥企業2的資本投資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的補充信息外，公告中包含的所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